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15,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史成芳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王晟、刘凤侠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1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1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1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5,161,269.11 元，累计亏损 7,045,165.7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39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蒋炜及监事卢育利分别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根据协商上浮一定的比例确定（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蒋炜持有的 579,900 股及其控制的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6,913,000 万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绪响、龚立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